**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选细则**

**（修订版）**

根据《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鸿儒奖学金评奖办法》（2019年修订版）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如下:

1. 学生评选基本条件

1、参评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鸿儒奖学金”。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选范围。其中：

**本科学生参评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或贡献突出的金融学院正在学习的**三年级或四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参评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致力于金融应用研究的全日制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的硕士阶段）。

**博士研究生参评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潜心金融学术研究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努力、明礼诚信、关心集体、热心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补考、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3、参评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本科生（在校期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成绩）应在专业成绩排名前15%。

4、热爱金融学科，在金融专业学习，金融相关活动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社会责任感强。有志于在金融学所辖各领域进行长期工作的优秀金融学子。

二、参评细则及奖励标准

（一）本科生学生参评细则：

1.评选对象：评选出5名正在进行三年级或四年级学习的本科生，每生1万元。

2.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满足其中一项：

第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并在学院建设、发展中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异是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各年级各专业的前15%；在学院建设、发展中表现突出是指在学生会主席团或者团委秘书处担任主要职务满一年；

第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并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是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各年级各专业的前10%；其他方面是指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在学术研究、在学科竞赛、在创新发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参评方式：参评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专家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

提交其他证明在校期间表现的证明材料面试专家参考。

2、硕士研究生参评细则

（1）评选出2名正在进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直博生的硕士阶段），每生3万元。

（2）提交**学术创新、实践创新等方面的突出成果**为评审依据**并且要求在成果中发挥主要作用，**专家依据成果进行专业能力面试。

所提交的其他支撑材料仅作为面试专家参考。

3、博士研究生参评细则

（1）评选出1名业**已完成博士开题报告或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每生4万元。

（2）参评博士生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思维架构体系，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素养，有志于日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对金融领域的科研项目有浓厚兴趣；具有较为执着的科学研究精神，分析判断能力较强、研究方法与技术熟练、具有一定的研究经验。

（3）博士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定时参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至少发表一篇并且见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且为课题组核心成员。以提交**一篇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科研成果并且该成果没有参评其他奖学金**为评审依据，由评审专家进行成果认定评审。

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1）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发表期刊须为正刊且已发表，不含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副刊或扩展版的学术论文。

（2）外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视为正式发表。

（3）学术论文须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博士研究生须为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下列情况也可以认定：

①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②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③一篇学术论文只能认定一次。

备注：若科研成果认定相同，以学习成绩、工作室出勤情况、学院贡献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审。

三、评选程序

鸿儒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鸿儒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1、在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副院长、副书记、专项工作负责老师及辅导员组成。

2、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向学生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申请。

3、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由学院评审小组决定拟获奖名单。

4、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由学院评审小组决定拟获奖名单。

5、学院将候选人名单及提交的所有支撑材料在学院主页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鸿儒基金会。

四、其他

1、若申请人提供虚假(成果)荣誉、成绩或者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则取消鸿儒奖学金参评资格。

2、“鸿儒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鼓励获奖学生能发挥表率作用。为惠及更多学子，同一个学生在一个学段内（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只授予一次“鸿儒奖学金”；原则上不建议已经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颁“鸿儒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3、原则上同一名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不能既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唐立新光华菁英奖学金、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奖学金、西南财经大学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同时获得本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4、为了激励更多金融学子锐意进取，为金融学科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学院会将获奖同学的事迹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客户端、海报、条幅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5、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选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小组。

金融学院

2022年10月